

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18号

案题: 建议银行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  
减少企业贷款到期续借程序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**内 容：**很多企业(公司)，都因应需向银行商借流动资金贷款。

目前的制度是，先是借款时间(半年或一年)，按月支付利息，到期后必须归还本金，企业再另外向银行商借。

事实上，借款到期时要筹集资金金额归还本金对企业而言有一定困难的。有的要把这期间的资金留下来，有的要另外筹措其他资金，直到银行再另外出借款。换言之企业在贷款到期前后的一段时间，(例如20天多则一个月，企业的运行秩序会被打乱，对企业增加难度。

办法：建议银行每月或每季度对借款企业进行跟踪了解，企业的财务报表及运行状况也应纳入银行审核，如果银行对该企业评估后认为到期后可以继续放款，则可考虑在企业借款到期前通知该企业到银行办理续借手续（商定利息，另订新的借款期限）这样既避免银行风险，同时又可减少资源浪费而不必采用全额归还后再重新借款的办法。

至于信用不好的则可以通知该企业，必须在到期日归还本金。如需续借，必须另行申请。

银行按监管要求多做一些工作和沟通，可以使企业更有诚意地运用资金，又有利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

审查意见：

立  
2018.2.28

提案委员会